

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便於就政府部門投資及資源運用進行分析，各機關應依據用途別及附件所定職能別之內容編製「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附表格式編製完成後，逕送主管機關彙編，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總編成總表，作為總預算(案)參考表。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機關依附表格式編製完成後，附入單位預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就各單位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內所附「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編成總表，作為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之參考表(鄉鎮市之彙編亦應比照辦理)。

(機關名稱)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年度

[illegible]

附件

職能別分類表			
編號	名 稱	編號	名 稱
01	一般公共事務 01.1 行政、立法、財政、金融、外交 01.2 基礎科學研究 01.3 其他一般公共事務	05	保健 05.1 醫院 05.2 診所、醫師、牙醫及醫事輔助人員 05.3 公共衛生 05.4 醫藥品、醫療設備、器具及其他與保健有關之產品 05.5 有關健康及醫療之應用研究和實驗發展 05.6 其他保健
02	防衛 02.1 國防及民防 02.2 與防衛有關之應用研究與實驗發展 02.3 其他防衛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6.1 社會安全 06.2 福利服務 06.3 其他社會安全與福利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3.1 警政、消防及海巡 03.2 法院 03.3 獄政 03.4 其他公共秩序與安全事務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7.1 住宅發展 07.2 社區發展 07.3 自來水供應 07.4 街道照明 07.5 住宅與社區服務之研發 07.6 其他住宅與社區服務
04	教育 04.1 學前及初等教育 04.2 中等教育 04.3 高等教育 04.4 無法分等之教育 04.5 教育補助 04.6 其他教育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8.1 娛樂、運動事務 08.2 文化事務 08.3 傳播出版事務 08.4 宗教及其他團體的事務

職能別分類表

編號	名 稱	編號	名 稱
09	08.5 其他娛樂、文化與宗教 燃料與能源 09.1 燃料事務 09.2 電力和其他能源	13	12.2 管線及纜線運輸系統 12.3 通信 12.4 其他運輸及通信 其他經濟服務 13.1 買賣業(包括倉儲)及餐 旅業 13.2 觀光事業 13.3 多目標發展計畫 13.4 一般商業及勞工事務 13.5 其他經濟服務
10	農、林、漁、牧業 10.1 農業 10.2 林業 10.3 漁、牧業 10.4 農業研究和實驗發展 10.5 其他農、林、漁、牧業	14	環境保護 14.1 廢棄物管理 14.2 廢水管理 14.3 污染減少 14.4 物種與景觀保護 14.5 環境保護之研發 14.6 其他環境保護
11	礦業(燃料除外)、製造業及營 造業 11.1 礦業(燃料除外) 11.2 製造業 11.3 營造業 11.4 其他礦業、製造業及營造 業	15	其他支出
12	運輸及通信 12.1 道路、水上、鐵路及航空 運輸		

* 分類標準以工作計畫為原則。

職能別分類說明

01 一般公共事務

凡有關行政、立法、財政、金融、外交及基礎科學研究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01.1 行政、立法、財政、金融、外交

a. 行政、立法：包括各級政府首長及立法機關之經費(含顧問、幕僚或圖書等相關服務及因其所產生之長期性委員會等)，另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政策規劃、人事、研考、法規、資訊、統計服務等管理及作業支出亦屬之。

b. 財政、金融：指財政及金融之行政事務、稅務之作業及公產、公債之管理，政府預算、會計、審計業務，以及相關研究發展、資訊發布及統計服務等。

*銀行業之監管歸入 13(其他經濟服務)。

*公債發行費用和還本付息支出歸入 15(其他支出)。

c. 外交：指有關對外事務、派駐國外之單位或國際組織之部門及超越國界的資訊、文化等之傳播；對外政策之研究；國際組織之會費；對外國政府之經濟援助及捐贈。

*對國際間維護和平作業之援助、派駐國外之軍隊及對他國之軍事支援係歸入 02(防衛)。

*處理一般國外商業事務例如對外貿易、國際財政或其他外國商業及技術等事務歸入 13(其他經濟服務)。

01.2 基礎科學研究

基礎科學研究之定義為凡可增進科學知識或拓展科學新領域，而不具任何特定應用目的之研究；惟具有應用目標之研究，則須按其實用目標歸屬於各職能別。

01.3 其他一般公共事務

包括考試、監察之管理及作業支出。

02 防衛

凡有關國防、民防及其應用研究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02.1 國防及民防

a. 國防：國防事務與部隊的管理，監督及作業；有關國防工程、運輸、通訊、情報、物資、人員與其他非戰鬥性武力及後勤支援等。對國際性和平維護機構之捐獻、役政業務支出、軍事駐外機構及軍事援助亦歸此。

*軍事學校因其教授課程與一般學校類似，歸入 04(教育)。

*軍事醫院管理及作業歸入 05(保健)。

*軍職人員之退休、撫卹等歸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b. 民防：民防之管理、作業與支援事項及民間團體對臨時性計畫及演習之支援等所需物資、設備。

02.2 與防衛有關之應用研究與實驗發展

關於軍事武力及民防之研究與實驗發展事項，至於基礎研究則歸入 01(一般公共事務)。

02.3 其他防衛

為整體防衛系統之建立而從事於跨部門間之資訊傳遞、統計資料整合及預算編製等工作。

*有關已退伍職業軍人事務之管理歸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凡有關警政、消防、海巡、法院及獄政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03.1 警政、消防及海巡

a. 主管警政、救火與預防火警業務之機關，包括正規警力、消防員與義警、義消及港口、邊界、海岸、海上巡護及海上救生救難等特殊警備隊。

b. 警政尚包含交通管制、外僑管理、警政研究作業、統計等業務及其所需之設備(含汽車、航空器及船舶)；警員訓練亦歸屬於此項。

*警察學校因其教授課程與一般學校類似歸入 04(教育)。

*森林火警之救火與預防之裝備(尤其是訓練)歸入 10(農、林、漁、牧業)。

03.2 法院

民事及刑事法院的管理作業；執行罰鍰及法定和解之法院人員；緩刑及假釋制度之管理與作業；行政訴訟按其性質歸入各職能別，例如勞工糾紛仲裁歸入 13(其他經濟服務)。

03.3 獄政

監獄及其他供拘留或協助犯罪者重返社會之管理與作業；包括監獄農場、工廠、感化院及犯罪性精神病收容所。

03.4 其他公共秩序與安全事務

未歸入上述之其他公共秩序與安全事務，如有關公共秩序與安全的整體規劃、政策釐訂、大眾傳播、應用科學研究及違反公共安全事務之取締查處等。

04 教育

依聯合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定義，教育係指有組織且持續的學習，可經由正規學校系統、相關機構或其他方式共同達成，包括學前及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無法分等之教育、教育補助及其他教育；軍校、警校、勞工職業訓練等亦屬之。

04.1 學前及初等教育

學前及初等教育之管理、督導、作業及支援；包括幼兒園。

04.2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之管理、督導、作業及支援，包括一般教育計畫及職業、技術教育計畫及未歸入上述之其他中等教育機構、業務及支援。

04.3 高等教育

包括提供高等教育之大學或學術機構、無法取得大學學位的高等教育(修習時間較短且較實用的課程，大多採部分時間或夜間上課)及其他未歸入上述之高等教育機構、業務及支援。

04.4 無法分等之教育

無法分等教育之行政、督導、作業及支援。此類教育並不需要特別入學資格，惟與未具既定教學目標、學習類別、學習程序與持續性之閒暇活動不同。如職業訓練機關(構)之職前或養成訓練因非針對特定功能及目的而辦理，類似職業學校之延伸，其經費歸入教育支出，惟公務人員、司法官訓練機關(構)等專業或在職訓練經費，則列於一般政務或特定職能。

* 休閒活動應歸入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4.5 教育補助

有關各級學生之交通、食宿、醫藥與牙科醫療等教育補助的行政、管理、作業、督導及支援；亦包括子女教育補助費。

04.6 其他教育

未歸入上述之其他教育事務。包括：教學方法與方針、教育原理與教育史，及學習理論與課程發展等之應用研究；一般教育系統之資訊提供，及教育統計資料之收集、分析與發布；整體性政策發展及計畫、預算之編製等。

05 保健

凡醫院、診所、醫師及醫事輔助人員，公共衛生，醫藥品、醫療設備、器具等與保健有關之產品及其應用研究與實驗發展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05.1 醫院

包含綜合醫院、專科醫院、軍事醫院、衛生所、護理和療養院等服務；亦包括興建醫院、員工宿舍及購置設備、一般用品等支出。

* 政府對病患因住院而損失所得之補貼，歸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 老人之家(僅提供少量醫療服務)之管理與作業，歸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5.2 診所、醫師、牙醫及醫事輔助人員

包括綜合或專科醫療診所及開業人員、綜合或專門牙科診所、牙醫師、口腔衛生學家或其它牙科手術助手。

05.3 公共衛生

有關血庫、疾病檢查、預防及家庭計畫等服務之管理、作業與支援。另有關公共衛生資訊之編製與發布亦包括在內。

05.4 醫藥品、醫療設備、器具及其他與保健有關之產品

有關醫藥、義齒義肢、醫療設備和用具或其他特定健康產品事務的行政工作，以上產品主要用在醫療機構以外之個人或家庭。

05.5 有關健康及醫療之應用研究和實驗發展

05.6 其他保健

未歸入上述之其他保健事務，包括發布資訊、整理統計資料、編製預算等。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包括社會安全給付及福利服務。

06.1 社會安全

社會安全服務係政府為補償所得之減少或損失，以及對無賺錢能力者所作之無償性移轉支出(包含實物支付)，包括：

- a. 疾病、生產或暫時無法工作之給付：通常係依據社會保險計畫或相關勞工法規辦理，故有關社會保險業務支出即分類於此。
 - b.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退職給付：包括文職、軍職及其遺屬。
 - c. 老年、失能或遺屬給付：對於永遠失去工作收入之全部或部分失能及身心障礙者、老年及已故者之配偶或子女之給付；亦包括眷屬喪葬補助。
 - d. 失業救助：對於失業而失去收入之個人(含退伍軍人)之救助給付。
 - e. 家庭及兒童津貼：補助有子女需扶養家庭之給付；亦包括生育及結婚補助。
 - f. 對個人之其他社會救助：包含因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而造成財產損失之補償給付，以及對租屋者、退伍軍人之補貼等。
 - g. 其他：包括社會安全資訊傳播、統計資料整合、預算編製等。
- *醫療服務歸入 05(保健)。

06.2 福利服務

福利服務係對特殊需要之個人或團體如孩童、老年或失能及身心障礙者提供住所或非住所之服務。

- a. 孩童福利服務：為孩童提供住所之服務，如兒童之家、育幼院、托嬰中心等，亦包括提供服務給無獨立能力的母親及其子女之機構，如婦幼之家。
- *因犯罪受監禁之青少年觀護機構支出，列入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 *有關幼兒園之支出列入 04(教育)。

- b. 老人福利服務：指為老年人(包括虛弱或失能及身心障礙者，需要少許或不需要醫療服務的老人)提供住所之服務。
- *為老人設計的康樂服務費用列入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 c. 失能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主要係提供給失能及身心障礙者住所之服務，並包含為其所設計及裝備之日間照料中心等服務。
- d. 其他收容機構福利服務：未歸入上述之其他收容機構之福利服務，包括提供給遊民及不需醫療照料之毒癮者，或移民暫住的住所等。
- e. 非提供收容所之福利服務：如個案服務、家庭訪問等亦包括在內；另包含有關福利事務之資訊傳布、統計資料彙整、預算編製等。

06.3 其他社會安全與福利

未歸入上述之其他社會安全與福利事務。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凡有關住宅及社區發展、自來水供應、街道照明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07.1 住宅發展

住宅發展事務與服務之管理；住宅發展活動之提倡、監督與評價；住宅標準的發展

與規範；依住宅規章清除貧民區；為住宅興建所需的土地取得；一般民眾或特殊需求者之住宅興建、購置和整修。

*對家庭之房租津貼，係視為所得補助的形式應歸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有關建築結構標準的發展和法規應歸入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7.2 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事務與服務之管理；區域劃分法令、土地利用與建築物規範之管理；新社區與重建社區之規劃；社區設施改進與發展之規劃。

*計畫付諸實現之建設經費請依其功能歸入適當職能。

*有關農田重劃和土地整頓應歸入 10(農、林、漁、牧業)。

*有關營建標準的管理應歸入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7.3 自來水供應

飲用水供應事務之管理、監督與規範，包括水質純淨、價量管制。

*與灌溉有關之供水系統支出歸入 10(農、林、漁、牧業)

*廢水的收集及處理歸入 14(環境保護)。

07.4 街道照明

街道照明事務之管理；街道照明標準的發展與規範；街道照明之裝置、作業、維護與改進等。

*有關公路興建及作業的照明事務與服務應歸入 12(運輸及通信)。

07.5 住宅與社區服務之研發

a. 從事關於住宅與社區服務應用研究與實驗發展之政府機關管理及作業。

b. 以捐贈、貸款或補助方式資助從事住宅與社區服務應用研究與實驗發展之非政府組織(如研究機構與大學)。

*營建方法或材料之應用研究與實驗發展歸入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7.6 其他住宅與社區服務

未歸入上述之住宅與社區服務相關活動之管理、作業或資助。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凡有關娛樂、運動、文化、傳播出版、宗教及其他團體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08.1 娛樂、運動事務

a. 動態或靜態運動及娛樂活動之事務，含容納觀眾之設施；對國際性、區域性或地方性代表隊在各種比賽及設備、教練、訓練所需之經費(包括對職業球隊或個人競賽的補助)。

b. 動態運動設施包括運動場、球場、拳擊場、溜冰場、體育館等；靜態運動設施主要包括提供類似橋藝、棋賽等活動的特別場地；娛樂活動的設施包括公園、海灘、露營區及游泳池等。

*附屬於學校之運動、娛樂設施的營運管理分類於 04(教育)，例如學校內體育館、游泳池之維護支出。

08.2 文化事務

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電影院、紀念館、歷史館、古蹟、動植物園、水族館等之管理、營運、贊助；音樂會、劇場及電影作品、藝術秀等之製作、營運、贊助；對藝術工作者及從事推廣文化事務機構之移轉或其他型態的贊助；對非為吸引觀光客之國際性、區域性或地方慶典的經費。

*為吸引觀光客之國際性、區域性或地方慶典的經費分類在 13(其他經濟服務)。

*超越國境的文化表演之經費分類在 01(一般公共事務)。

08.3 傳播出版事務

傳播及出版服務的管理、營運及以移轉、貸款、補助或其他型式對其提供贊助。

*政府印刷工廠之經費分類在 01(一般公共事務)。

08.4 宗教及其他團體的事務

對宗教及其他團體(如兄弟會及市民、青年、社會的組織和勞工團體、政黨等)之移轉、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贊助。

08.5 其他娛樂、文化與宗教

未歸入上述之娛樂、文化與宗教事務，如改善喪葬設施計畫、殯儀館及葬場之管理等。

09 燃料與能源

凡有關固體礦物燃料、石油、瓦斯、核子燃料、電力及其他能源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09.1 燃料事務

固體礦物燃料(如各等級煤、褐煤、泥煤)、天然瓦斯、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及石油、核子燃料元素等資源之探勘、維護、發展、提煉、製造或分配之法規制定與監督；以貸款、移轉或補助方式贊助固體礦物燃料、瓦斯製造業、石油提煉業、核子礦業與處理業。

*從事石油和瓦斯運輸事務歸入 12(運輸及通信)。

*有關輻射性廢物之管理經費歸入 14(環境保護)。

09.2 電力和其他能源

電力(包括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或核子發電等)生產、傳送和分配之法規制定及監督；電力供給之發展、可用電力配置及價格決定(含費率之訂定)；對水壩興建和其他主要為提供電力設計工作之經費；以蒸汽、熱水或熱氣之形式來生產熱能之事務；以貸款、移轉或補助方式贊助電力供應業及實行有關獲取太陽能源之研究。

10 農、林、漁、牧業

凡有關農、林、漁、牧及自然資源保育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10.1 農業

a. 從事於農地的管理、整頓、重劃；研究有關農地的水土保持問題；規劃農業方案以提升農村生活水準之支出。實質工作如土地清理，補助農業用建築之興建，農田水利及灌溉系統之營建，休閒農場之規劃及營運等。

- b. 農業推廣事務，包括農業知識傳播、推動觀摩展示計畫、選定示範農場、推廣農業教育。另含對農產品的品種改良或產量提高等支出。
- c. 穩定農產價格及增進農民所得之支出，如補助農民購買農機、農藥或肥料；稻米、雜糧差價補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等。
- d. 提供獸醫服務之管理、預防治療動物疾病的醫事工作，以及惡性傳染病之控制等，如根除或控制惡性傳染病、蟲害、植物疾病或對販售農藥商店之管理。
- * 建造水壩之經費若屬多目標使用(電力、防洪、灌溉、娛樂等)歸入 13(其他經濟服務)。
- * 發生天然災害時，政府對農民之救助及農民保險之補助歸於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2 林業

林業事務之管理，包括從事或補助於林業經營管理，防治森林病蟲害，造林活動，森林防火、救火服務等。

10.3 漁、牧業

捕魚及狩獵事務，以及對野生動物等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研究事務之支出等。捕漁事務包括養殖業、近海及遠洋漁業等，狩獵事務包括動物之捕捉、繁殖、保護及保存。

* 遠洋漁業之管制屬警政事務歸入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 自然公園及保護區的管理、作業或資助歸入 14(環境保護)。

10.4 農業研究和實驗發展

農業研究和實驗發展之管理，例如藉由實驗發展來改良肥料使用及研究家畜疾病防治等。

10.5 其他農、林、漁、牧業

未歸入上述之其他農、林、漁、牧業事務。

11 礦業(燃料除外)、製造業及營造業

凡有關礦業(燃料除外)資源之採取、開發與發售之支出；製造業、營造業設備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11.1 礦業(燃料除外)

有關從事於礦產資源之探勘和開採、礦坑安全檢查及相關法規之制定等。至於政府以貸款或其他方式補助採礦和礦產資源問題研究之經費；或對採礦和礦產資料之宣傳、收集和編印也涵蓋在內。

11.2 製造業

有關以貸款或其他方式補貼製造方法、材料和產業經營之研究經費支出；另包含對工廠營運的安全設施之檢查，違章工廠管理及取締，製成品之抽驗等。

* 煉油業、製煤業等燃料製造業歸入 09(燃料與能源)。

11.3 營造業

有關從事於建築法規之研議，營建相關執照發給、建築物結構、安全設施之審核；營建方法、材料、生產力和改進建築物建造之研究；建築管理資訊之蒐集和編印等。

*以貸款等補助方式興建住宅歸入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以貸款等補助方式興建農村建築物歸入 10(農、林、漁、牧業)。

11.4 其他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未歸入上述之其他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事務。

12 運輸及通信

凡有關陸、海、空運及電纜、電信、郵政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12.1 道路、水上、鐵路及航空運輸

a. 道路運輸：有關道路、橋樑、隧道、停車設施等之興建，及從事公路監理業務或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等行政管理作業。補助研究道路系統設計者或大眾運輸營運者亦包含在內。

*街燈設立歸入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街道清潔、訂定車輛污染標準歸入 14(環境保護)。

b. 水上運輸：有關港口及航海輔助設施、運河、水道、防坡堤、碼頭等之興建及水上運輸行政作業之管理。

*海關業務係提供財政服務之部門歸入 01(一般公共事務)。

c. 鐵路運輸：有關火車站、鐵軌、隧道、橋樑之興建與從事長途及市區鐵路業務、市區捷運業務等行政作業之管理。

d. 航空運輸：有關飛機場、飛機跑道、停機坪、航空輔助器等固定建物或設備之興建及航線安排、機票價格制定、空難事件調查或補助航空運輸營運者等行政作業之管理。

*訂定噪音污染標準或偵測噪音程度之檢查站，屬管制污染之行政業務歸入 14(環境保護)。

*道路及水上交通管制為警政業務歸入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對陸、海、空等交通工具之製造業者補助支出歸入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2 管線及纜線運輸系統

有關空中電纜、地下管線等管線及纜線運輸設備之建造及行政作業管理。

12.3 通信

通信業務包括郵政、電話、電信、無線電通信系統及通信衛星等。內容包括通訊系統之設計與建造及制定法規、頻道分配、規範收費標準等通訊系統管理。

*收音機、電視廣播系統屬傳播事務歸入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2.4 其他運輸及通信

未歸入上述之其他運輸及通信事務。

13 其他經濟服務

凡有關買賣業(包括倉儲)、餐旅業、觀光事業、多目標發展計畫、一般商業及勞工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13.1 買賣業(包括倉儲)及餐旅業

- a. 買賣業(包括倉儲)之管理，亦包括消費者保護事務；度量衡儀器的檢查；從事於發展和監督有關倉儲工業的規定；市場價格傳播；統計資料之收集。
- b. 餐旅服務的管理包括對餐旅業建設的援助，以及發展和監督有關餐旅業運作的規定。

13.2 觀光事業

從事吸引觀光客之國內外業務，以及觀光事業之研究、統計資料之收集及彙編。

13.3 多目標發展計畫

多目標發展計畫之工作，例如包含發電、防洪、灌溉、航運及娛樂等綜合設施。

- *具有一項主要目標(例如：發電)，而其他功能均屬附帶性之支出，應依該主要目標歸屬於各職能，例如水力發電廠雖可作為蓄水、娛樂等用途，仍應歸入 09 (燃料與能源)。

13.4 一般商業及勞工事務

- a. 一般商業事務：涉及一般經濟政策的形成，及一般經濟活動的規定或援助，例如進出口貿易、國際金融、銀行業的監管、獨占的管制等；專利權、商標、版權的管理、氣象預報服務、測量機構之經費。
- b. 勞工事務：從事於制訂及執行與一般勞工事務有關之政策及規定，例如勞動條件(工時、工資及安全等)；職業介紹工作；增進勞工就業、提供勞工仲裁協調之支援及其他勞工事務；傳布資訊及統計資料。

13.5 其他經濟服務

未歸入上述之其他經濟服務事務。

14 環境保護

凡廢棄物、廢水、污染、物種、景觀等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務及其應用研究等支出均屬之。

14.1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含核廢料)收集、處理與處置系統之管理、監督、審查、作業或資助。

14.2 廢水管理

污水系統及廢水處理之管理、監督、審查、作業或資助。

14.3 污染減少

包括空氣周圍及氣候保護、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噪音及震動減少與幅射防護等活動的管理、監督、審查、作業或資助。

14.4 物種與景觀保護

有關動、植物類物種(包括已絕種生物的再生與瀕臨絕種威脅生物的挽救)保護、棲息地(包括自然公園及保護區之管理)保護，以及景觀(包括為了強化藝術價值重建已毀損景觀，以及修復廢棄礦坑與採石場)藝術價值保護等活動的管理、監督、審查、作業或資助。

14.5 環境保護之研發

- a. 從事關於環境保護應用研究與實驗發展之政府機關管理與作業。
- b. 以捐贈、貸款或補助方式資助從事環境保護應用研究與實驗發展之非政府組織(如研

究機構與大學)。

14.6 其他環境保護

未歸入上述之環境保護事務與服務。

15 其他支出

凡有關公債交易及各級政府間之一般性移轉均屬之。

a. 公債交易：債務還本付息支出及發行公債之費用。

* 公債管理之行政費用歸入 01(一般公共事務)。

b. 各級政府間之一般性移轉：無法歸入特定職能之各級政府間一般性移轉。

c. 其他：未歸入上述各職能之其他支出，如國家賠償金。

* 預備金於預算時分類於此，決算時則依經費實際支出性質歸屬適當職能。

歲出經濟性與用途別分類對照表		
經濟性分類	用途別科目	說 明
一、經常支出		即經常門
(一)受僱人員報酬	(1)100000人事費 (2)200305教育費 (3)203000兼職費 (4)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5)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3905研究費 (7)406000 <u>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u>	係指政府以雇主身分，對員工所支付之報酬。
(二)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1)200000業務費【不包括200305教育費、201200土地租金、202420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202425未進用原住民代金、203000兼職費、203300臨時人員酬金、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3905研究費及204200國際組織會費】 (2)501000手續費	指政府經常帳上對非耐久性貨品與服務之購買支出。 * 203900 委辦費請依原始收據是否繳回而定，若不需繳回則逕列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若需繳回原始收據則依經費之用途歸屬適當的經濟性分類。
(三)債務利息	500500 債務利息	
(四)土地租金支出	201200 土地租金	
(五)經常移轉支出		係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
1. 對企業	(1)403015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2)404005對企業捐助 (3)404500對私校之獎助 (4)408500獎勵及慰問【對企業部分】	
2.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1)404010對團體捐助 (2)405000對學生之獎助 (3)405500社會保險負擔 (4)406500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700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6)407500差額補貼 (7)408000損失及賠償 (8)408500獎勵及慰問【對企業除外】 (9)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歲出經濟性與用途別分類對照表		
經濟性分類	用途別科目	說 明
3. 對政府	(1)202420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 (2)202425未進用原住民代金 (3)400500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0100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401500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40200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7)40300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3015員工權益補償補助除外】	*係指各級政府間之無償性支付，如縣市對鄉鎮補助（若受補助對象不列入其預算時，則依支出性質與內容逕列適當之經濟性分類，不作對政府移轉支出）。
4. 對國外	(1)204200國際組織會費 (2)403500對外之捐助	*對外國政府、個人或國際組織之無償支付。
二、資本支出		即資本門
(一)投資及增資支出	304500 投資	
1. 對營業基金	304505 對營業基金增資	*對公營事業機關之投資及增資。
2.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304510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對營業基金外之特種基金投資及增資。
3. 對民間企業	304515 對民間企業投資	*對民營企業之投資支出。
(二)資本移轉支出		係無償之支付，而收受者以資本帳處理。包括供給資本建築房屋、購置機器設備、增加股權、興建公共設施及賠償損失等。
1. 對企業	(1)404005對企業捐助 (2)404500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1)404010對團體捐助 (2)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3. 對政府	(1)400500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100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01500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0200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5)40300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 對國外	403500 對外之捐助	
(三)土地購入	300500 土地	為取得土地所支出之費用，如土地補償、房屋及其他相關補償等均屬之。
(四)無形資產購入	304000 權利	係為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此種取得需一次完成。分期支付之權利使用費或租借、專利等改列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歲出經濟性與用途別分類對照表		
經濟性分類	用途別科目	說 明
(五)固定資本形成	300000 設備及投資【300500 土地、304000 權利及 304500 投資除外】	凡用於營建或購置不動產及其附著物、機械設備等，但不包括土地購買。另國防支出之設備及投資經費若具有軍事用途者，則歸入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1. 住宅	301015 住宅	*指主要為家庭居住用之建築物，包括習慣上裝於住宅內之其他固定設備。
2. 非住宅房屋	301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01015 住宅除外】	*指非家庭居住用之建築物，如廠房、倉庫、辦公建築物、餐廳、停車場、單身宿舍；附著於建築物之設備亦包括在內，如無障礙設施。
3. 營建工程	301510 其他營建工程	*指非屬於前二項之土木工程，如鐵路、街道、下水道、橋樑、港口、機場、排水及衛生設施、運動場等，且包括必需之設計費用。
4. 運輸工具	302500 運輸設備費	*指購置船舶、飛行器、電車車輛、卡車、搬運車等支出。
5. 資訊軟體	(1)303010 軟體購置費 (2)303015 系統開發費	*指購置電腦作業系統、套裝軟體及資料庫或委託廠商規劃、開發應用系統等支出。
6. 機器及其他設備	(1)302000 機械設備費 (2)303005 硬體設備費 (3)303500 雜項設備費	
7. 土地改良	301505 土地改良	*指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灌溉等經費支出。

說明：

- 1.40250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依支出性質與內容逕列適當之經濟性科目，不作對政府移轉支出。
- 2.預算編製時，經常門600000預備金歸入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資本門600000預備金歸營建工程，決算時則依經費項目之用途歸屬適當經濟性科目。
- 3.資本門項下之200000業務費應依其用途歸屬適當的經濟性科目。